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关于北京五岳鑫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北京五岳鑫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北京五岳鑫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律顾问,指派刘松林律师、李漪律师对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进行见证,其中刘松林律师现场列席会议,李漪律师因疫情管控原因视频列席会议。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北京五岳鑫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本次会议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名册等)均真实、完整;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印鉴均系真实,且履行了该等签署、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该等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事先同意,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关于本次会议的相关公告一起披露,并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会议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他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基于核查工作,本所律师依照中国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

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了《北京五岳鑫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对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审议事项、出席会议股东资格、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等予以公告。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庞志耕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一）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10 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4 名，代表股东 5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4,052,64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5378%。

经核查，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持有公司股票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二）列席本次会议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外，列席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及其他人员。

经核查，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和列席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结果

经核查，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现场会议

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对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通过。

（二）《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通过。

（三）《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通过。

（四）《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通过。

（五）《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通过。

（六）《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通过。

（七）《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通过。

（八）《关于公司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通过。

（九）《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通过。

经核查，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议案均已表决通过。

四、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五岳鑫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刘松林

刘松林

经办律师:

李漪

李 漪

2022年 5 月 18 日